

龙岩市商务局

龙岩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龙岩市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4年龙岩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4 年龙岩市汽车置换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4 年 6 月 24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 补贴对象

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对象须为个人消费者。转让旧车的消费者，须与购买新车的消费者为同一自然人。

(二) 补贴范围

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符合一定条件的福建号牌乘用车(不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)，并在龙岩市内购买新乘用车、在福建省内上牌的，可申请一次性购车补贴。按照购买新车价格 5 万元(购车发票金额，价税合计)及以上的燃油或新能源乘用车分档给予补贴。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应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之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。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龙岩市。

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。新能源乘用车包含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(含增程式)、燃料电池汽车三类(机动车行驶证副页有“新能源”标注，挂新能源汽车号牌)。

转让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在福建省注册登记的乘用车（以下简称“旧车”）所有权发生转移（不含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），取得福建省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，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。

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龙岩市购买乘用车新车（以下简称“新车”），取得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，并在福建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，取得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和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，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

按照购买新车价格（购车发票金额，价税合计）分为三档，价格 5 万元（含）至 15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购买燃油车补贴 8000 元/辆；价格 15 万元（含）至 25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购买燃油车补贴 12000 元/辆；购买价格为 2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购买燃油车补贴 15000 元/辆。购买新能源车的在上述各档基础上增加补贴 1000 元。本场活动总补贴金额 6325 万元。

（四）补贴原则。每转让一辆旧车并购买一辆新车可享受一次补贴；按照“全省转让、本地购车、本地申请”原则执行。补贴资金用完即止。同一辆新车不重复享受国家汽车以旧换新（报废更新）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。活动期间，每名补贴申请人只能享受一次置换更新补贴。

（五）申报时间和流程

1.申报时间：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24 时。

2.申报流程：为方便消费者，提高兑现效率，补贴实行全程无纸化申报。消费者在参与补贴活动的流程：消费者下载云闪付APP，注册后登录云闪付-首页-以旧换新或政府消费券指定活动落地页，进入申报登记小程序进行在线资料提交以下材料：

①申请人信息。包括申请人姓名、身份证件照片或扫描件；本人持有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卡号；手机号码，确保提交申请资料的手机号码可正常接收短信。

②旧车信息：旧车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原件照片或扫描件，在福建省注册登记的号牌号码和车辆识别代号（VIN码）；旧车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原件相关页面照片或扫描件；转让旧车的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原件照片或扫描件（须为本人首次开具，重开、伪造的补贴资格不予认定）

③新车信息：新车的《龙岩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原件照片或扫描件（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第一联“发票联”）；新车在福建省注册登记的号牌号码和车辆识别代号（VIN码）；新车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原件照片或扫描件；新车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原件（主、副页）照片或扫描件。“消费者在指定消费终端使用银联渠道（刷卡或云闪付扫码）支付1万元及以上的购车款凭证”。

④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、银行卡信息、发票信息和车辆转让登记、注册登记信息须保持一致。

3. 申报材料注意事项：

①转让旧车、购买新车并注册登记须为同一个人。

②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是指于2024年4月27日之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，以旧车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。

③个人消费者须在福建省内开具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；须在龙岩市内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新车，获得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；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。

④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，旧车转让日期以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；新车购买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，新车购买日期以《龙岩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。

⑤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，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在福建省公安交管部门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；注册登记日期以《机动车行驶证》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。

⑥消费者在申报登记小程序提交材料时，必须清晰准确提交对应栏目所需资料。除机动车行驶证、购车发票以外。审核过程中有其他需要消费者补充、更新资料的（不含材料不齐、填报错误或不完整、照片不清晰等），消费者需在接到修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登录“云闪付APP-以旧换新”申报页面修改，因申请人关注度不足造成开票、上牌、申报（修改）资料上传逾期导致无法享受补贴，申请人责任自负。

⑦因国家税务发票查验平台对于每份发票每天最多查验5

次，故每天最多仅能提交 5 次；提交材料前请务必核对各项信息，确保照片或扫描件清晰和信息准确无误，材料提交后，不允许修改。

⑧申请人应严格按相关要求上传申报资料，若发现上传虚假资料（虚假证件、发票等）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补贴申领资格，追回补贴资金。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资格审核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税务等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并在后台管理员端口，按职责分工分批次，严格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排序就“人”“票”“证”实施审核，并将核验结果予以公示，不符合条件的名额予以作废。审核通过的补贴名单将通过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商务局公示 5 天。

（七）补贴发放

1.资格审核通过后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商务局提供审核通过清单（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）上报市商务局。审核通过的补贴名单将通过福建银联进行补贴发放。

2.福建银联收到清单后，且在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，将政府补贴资金拨付到审核通过清单内的消费者银行账户，具体以到款通知为准。

3.补贴发放时，因消费者申报时提供的银行卡（储蓄卡）账号异常，造成无法发放，在接到变更银行卡（储蓄卡）账号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，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本人的其他银行卡（储蓄

卡)账号及相关资料。逾期未提供或者提供的银行卡(储蓄卡)账号再次异常,视为自动放弃购车补贴。

三、资金拨付

市商务局、财政局将中央、省、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拨付至福建银联公司。福建银联根据市商务局提供已通过审核的补贴名单,在规定时间内将购车补贴拨付至消费者正确登记的银行账户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龙岩高新区(经开区)管委会:在市政府指导下负责落实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;督促辖区汽车经销企业依法积极开展销售活动,配合促消费活动开展宣传。

市商务局:牵头抓好购车补贴活动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,推进工作有效落实;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市财政局:负责筹措购车补贴专项资金,并会同市商务局将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拨付至福建银联负责实施。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:负责审核车辆类型是否符合补贴标准,以及《机动车行驶证》记载的信息与公安系统登记信息是否一致。

市市场监管局:负责活动期间受理涉及市场监管范围内的12315各类投诉举报。

福建银联:负责提供“云闪付”APP平台购车补贴申请功能,并按规定将补贴资金足额、准确地发放到用户指定的银行卡;向龙岩市商务局提供补贴发放清单;在线上线下主流媒体发布公告

和申报指引，配合开展宣传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商务局：负责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审核工作；负责审核汽车经销企业和发票金额是否符合条件；负责活动资金审计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税务局：负责审核发票是否为注册纳税企业及活动期间的日期开具、裸车单价是否符合要求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为符合财政资金审计等法定需要，政府部门可能需要在必要范围内收集汽车补贴详情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身份证、交易时间、交易金额、发票及行驶证信息、交易商家信息），以便进行检查与核实。

（二）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，活动举办方可根据活动的实际举办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，相关变动或调整将公布在活动页面上或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。

（三）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，如车企出现作弊违规行为（如刷单、套现、提交虚假证件、发票，虚假交易等），商务部门有权取消车企活动参与资格，并有权收回相应补贴。